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25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周俊堯

陳宏政

被告 楊政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7,21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89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57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7,2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萬和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逕稱萬和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7日8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於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時，因駕駛車輛未保持安全距離，與由訴外人蔡昇宏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系爭車輛經以新臺幣（下同）129,050元修復（包括零件費用1

01 00,800元、工資費用28,250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
02 開款項，自得代位萬和公司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
03 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
04 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
05 應給付原告129,0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被告於前開時間、地點駕駛被告機車，因未依規定保持前、
11 後車安全距離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
12 告承保系爭車輛送廠修復，其車損維修費用為129,050元
13 (包括零件費用100,800元、工資費用28,250元)，並依保
14 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有高雄市政府
15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1份、高雄市政府
16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系爭車輛之行車
17 執照影本1份、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服務廠估
18 價單1份、原告零件認購單1份、原告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1
19 份、車損及維修照片10張、修車統一發票2張、道路交通事故
20 調查報告表(一)1份、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
21 1】1份、現場照片11張、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2張、高雄市政府
22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23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2份、酒精測定紀錄
24 表2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1至24頁、第27至56頁)，故
25 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2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29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
30 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
31 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

01 規定甚明。未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02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03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
04 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
05 已明文規定。被告駕駛被告機車本應知悉並注意遵守上開交
06 通安全規則，竟疏未注意及此，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而
07 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堪認被告對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
08 失，且應負全部過失之責。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
09 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萬
10 和公司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復經原告依保險契約悉數
11 理賠萬和公司車損維修費用129,050元，是原告自得於其賠
12 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萬和公司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3 (三)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4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15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
16 旨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車損維修費用計129,050元
17 （包括零件費用100,800元、工資費用28,250元）。而系爭
18 車輛修理時，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
19 復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依
20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
21 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
22 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
23 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
24 率為4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25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26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27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
28 日111年1月，迄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月17日，已使
29 用1年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8,960元

30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00,800÷
31 (4+1)＝20,16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

01 成本－殘價) $\times 1/(\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00,800 - 2$
02 $0,160) \times 1/4 \times (1 + 1/12) \doteq 21,84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3 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 即 10
04 $0,800 - 21,840 = 78,960$ 】，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 $28,25$
05 0 元，合計為 $107,210$ 元。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07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07,210$
0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2月4日起（寄存送
09 達自114年2月3日發生效力，見本院卷第61頁之送達證書）
1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1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
13 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
14 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
15 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6 行。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8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 $1,890$ 元，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19 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2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郭力瑋